

許台灣人民一個服膺人權保障、憲政民主的司法

林孟皇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一、人民不信任台灣司法

中華民國第 14 屆總統蔡英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發表就職演說時，提及：「司法無法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司法無法有效打擊犯罪，以及，司法失去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是人民普遍的感受」、「我們會在今年十月召開司法國是會議，透過人民實際的參與，讓社會力進來，一起推動司法改革。司法必須回應人民的需求，不再只是法律人的司法，而是全民的司法。司法改革也不只是司法人的家務事，而是全民參與的改革。這就是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總統這一具體的政策主張與宣示，開啟了我國新一波的司法改革契機。

然而，如果我們不能真正理解當前台灣司法的問題與困境，所開出來的藥方不僅不能藥到病除，甚至可能加劇「人民不信任司法」的病情。是以，掌握台灣社會的法治與文化發展脈絡、認識台灣司法的生理與病理，以及檢視過往司法改革的經驗與困境等等事宜，應該是我們推動司法改革的第一要務。就此，本文擬以下述二個實際發生的司法案例，作為相關論述的基礎：

案例一：「恨那些害死我們的法官」，這是 2009 年間某日各大報新聞報導的標題。報導內容指出：一對因為涉嫌幫助詐欺罪遭法院判刑的年輕夫婦，偕同患有憂鬱症的大姨子及二個月大的女兒燒炭自殺，最後只有莊姓丈夫獲救。自殺者在遺書中指控：「法官只會叫我自己去找對自己有利的證據，而他們法官只要我們找不出來，就只會判刑。法官只會用『不詳』、『某某』這種字眼就可以判我罪，都不用去找事證……最後，爸、媽如果要怪、要恨，就去恨那些害死我們的法官吧！」

案例二：發生於 2015 年 6 月間，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的八仙塵爆案於一審宣判時，法院針對玩色創意負責人呂○吉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行，判處 4 年 10 月。對此，許多被害人及其家屬紛紛表達不滿，有家屬痛批：「人命不如狗命」、「情何以堪」；也有傷者的父親說：「法律明明是一罪一罰，四百多人受傷，15 條生命就這樣消失，卻只有判 4 年 10 個月，實在判太輕」；全身 70% 燒傷的黃小姐則說：「呂○吉應該要判無期徒刑」。

二、台灣社會官本位、依情理斷案、嚴刑峻罰的文化底蘊

這二則新聞報導所涉及的司法案件，都與刑事審判有關。雖然我國將人們發生紛爭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區分為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並因此有對應的民事訴訟、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等三種審判模式，以及不同的審判機關（分別由民事庭、行政訴訟庭、刑事庭法官承審）；但最能牽動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最能引起一般人民批評的審判行為，絕大多數與刑事審判有關。而證諸人類歷史發展經驗，這雖然是各國普遍的現象，不過台灣因為屬於華人社會的一環，傳統中國法的「刑罰國家」思維，無疑是其中重要的因素。

台灣的法律文化具有多源性，主要人口—漢人移居自中國大陸，傳統中國法曾經是這塊土地多數居民共同的行為規範與習慣，台灣社會自然傳承了這種法治文化。談到法治文化與法律意識，華夏先民並未把「法」當成是一種抽象的是非善惡判斷標準，而只是東漢許慎所說的：「法，刑也」，也就是刑 = 法 = 律，視法為刑，視法為禁，視法為「王者之政」，法律的刑法化，刑法的刑罰化。其後，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整個君主專制的統治秩序，就依賴儒家學說發展出來的「禮教綱常」為主要的指導原則。

隋唐之後，透過科舉考試選拔執政官員，儒學成為考試取材之用，儒家倫理成為傳統中國法的意識型態。科舉制度僅是一種官方的人才考選制度，將求取知識與為官仕途結合在一起，「學而優則仕」一直是非常明確的求學目標，科舉取士把所有年輕人的熱情與希望都引導到通過考試、當官，「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不僅形成強有力的「官本位」傳統，也使法律變成一元化。（何勤華、賀衛方、田濤，2014：76-78）而為了準備科舉，人們必須熟讀古代經典著作及儒家註釋學說，準備考試的過程成為考生潛移默化的「儒家化」過程。

其他派別學說，尤其是名學（邏輯學），因為儒家、道家對於這類「巧言令色之徒」嗤之以鼻——只見邏輯不見是非，乃是危害社會秩序的害群之馬——遂令強調理性思辨、與法律發展關聯非常密切的邏輯學，二千多年來在中國歷史上成為極不發達的領域。

在傳統中國法中，立法、司法、行政三位一體，不論是中央的皇權，還是地方的「父母官」，所肩負的任務主要是行政事務，司法活動只是其行政事務中的一環。對父母官而言，每一次的司法活動都會有行政問題的考量，即使是針對個案的法律解釋，其目的不是尋求個案中的「真理」，也不是為了尋求所謂的「是非分明」，而是經由妥協而平息矛盾，達到無訟。¹作為「法官」，同時又是「行政官」，「父母官」所要解決的問題不僅是兩造之間訴訟糾紛的是非曲直，同時也要關注經由該案可能發揮的長遠效果，例如能否經由該案解決長久的風土民情，對轄區內人們的行為發揮起示範的作用？能否經由這判決，使地方秩序長久地安定（無訟與否，乃其重要考績）？也因此，在官府眼裡，為了發揮其威攝與教化的職能，成文法條可以靈活運用，依情理斷案的結果，裁判的不確定性自是理所當然。（李啟成，2007）

在民國建立以前，傳統中國法的特色是：「君權至上」是各項法律制度的最高原則，法律是君主行使其權力的一種工具，皇帝掌握最高審判權；宗法（血緣）倫理、身分等差的法定特權，不同身分、等級的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各不相同，官吏、鄉紳、家長在訴訟上各享有一定的特權；德主刑輔、無訟息訟、依情理斷案，出乎禮而入於刑，官、民間擬制為「父子關係」，父母官追求的是「無訟」社會，官府的作為必須順應民心（得民心者得天下），因此必須依情理而非法律邏輯斷案。而清末民初變法圖強繼受西方法制，把變法當成國富民強的一種手段工具，就不可能真正推動西方憲政民主的法律制度，也不可能深刻去檢討傳統中國法的優與劣。傳統中國社會將刑法充當統治者工具，採行嚴刑峻罰的文化傳統，繼續宰制著民國成立以來的法制。

1 一個儒家的地方官，同時也應是一個道德高超的君子，應該作為「父母官」治理孩子般的「良民」。在他的統治下，社會和睦安寧，很少發生糾紛，只有少量訴訟乃至無訟。如果出現濫訴，其起源會被看作是「訟師」、「訟棍」或「衙蠹」，而訴訟當事人自身自然就是「小人」、「刁民」，父母官必須予以約束或抑制。參閱黃宗智（2009：431-433）。

三、憲政民主社會中的司法

眾所周知，今日我們所認知的憲政民主、人權保障等思維，來自西方社會。而西方法治文明來自希臘羅馬文化、來自基督教文明。希臘羅馬文化本來就是私法發達，強調契約對等，以個人為本位，法律是人類共同理性的體現，將法律視為神意的表現—柏拉圖在〈法律篇〉的開篇，即將法律視為神意的創造，提到：「米諾斯就到他父親宙斯那兒去請教，根據神諭為你們的城邦制定法律」—因此，對於代表神意的法律的遵從，自是打從心坎裡認同。在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後，皇權、教權分立，慢慢演變為法律至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啟蒙運動後，民主共和、人權保障、權力分立、罪刑法定、契約自由等等，更成為憲政民主國家共同的準則。基督教文明相信人是被上帝所造，具備上帝所賦予的氣息與形象，人的自由與尊嚴是不可被其他人剝奪的，這是西方人權與公民社會的基礎。

相較之下，傳統中國始終是一個君權至上、官（權力）本位、家族主義、法律刑法化的「刑罰國家」。儒家認為人性本善，人人可以成為聖賢，把皇帝當作聖賢看待，皇帝可以占有所有的權力，沒有人可以監督、約束皇帝的胡作非為，東方專制主義由此出現。任何人在任何時候都沒有說過成文法是來源於神，法律一經產生，它就既不是被用來鞏固傳統的宗教價值，也不是被用來保護私有財產，其首要目的反而是政治性的，即強化對於社會的政治性控制。（荊月新，2014：199、205）再者，儒家文明建立在尊卑觀念上，人的存在價值由「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級秩序與倫理道德所決定，則人只有在這個社會關係中才有價值，這個社會成員就只能是從屬於當權者的順民。是以，人們厭惡、心裡百般不願遵從「統治者工具」的法律，也就勢所必然。

雖然直到美國革命才貢獻「憲政」一詞，但自12世紀起，所有西方國家，甚至在君主專制制度下，「法律高於政治」這種思想即已普遍存在。人們認為君主可以制定法律，但他不能專斷地制定它；他應受法律的拘束，除非他合法地修改了它。（伯爾曼，2008：9）而法官獨立性的歷史是與法官的歷史一起發展，更是隨著憲政理念的興起而逐漸獲得確認。沒有憲政，就不可能有司法獨立。憲政有名無實，司法獨立也只能是有名無實。至於一國是否是憲政國家，

重點不在於有無一部憲法。因為憲法只是一些與實際政治尚未發生關係的抽象原則的總稱，只是「書本上的憲法」；憲政則是實際政治受憲法或法律的抽象化原則支配的結果，或憲法的抽象原則在實際政治上的具體化，可謂是「在實際政治上已發生作用的憲法」。

不論是 1215 年英格蘭《大憲章》的頒布，還是 1791 年美國《權利法案》的制定，目的都在於防止政府濫權，俾以確保人權。這種以限制政府權力、透過權力分立制衡機制而建立有限政府，俾以保障人權的憲政主義，淵源於希臘羅馬文化、基督教神學信仰，並在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之後，獲得進一步的強化。1948 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以及 1963 年據此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是人權的更一步具體化與普世性。在西方法治文化的發展過程中，有無獨立於行政、立法權而存在的司法權，與人權能否獲得保障息息相關。司法也就不再是維護統治階級秩序的工具，而是以節制行政、立法的濫權，保障人民的自由、財產權為要。

四、人民誤解司法？台灣律政未與時俱進？

民國成立迄今已百餘年，雖然我們繼受了西方社會的憲政架構與訴訟制度，但法律作為精神信仰的地位，以及自由、正義與憲政民主等等被視為普世價值的觀念體系，並沒有為我們所完全接受，內化為行為準則與價值信念，而只是一些概念與術語的搬用。由於缺乏西方基督教社會強調理性、將法律視為神意的表現的傳統，法律工具主義在我們的社會始終甚囂塵上。何況二千多年來「官本位」的社會意識，我們不曾對司法權何以應當與行政權相互分立作出嚴肅的討論，不曾在司法人員的選任標準、權力行使、機構的內部管理模式上作出有異於行政權的安排，以致法官、檢察官們在績效管考、人事階級與升遷圖的安排下，無視人權保障、獨立審判的本旨，並以「做官」、「做大官」作為人生競逐的目標。

尤其自訓政時期以來，直到 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以前，國民黨始終採行的是「以黨領政」、「以黨治國」政策，憲政民主國家所應具備的主權在民、人權保障、國會定期改選、首長任期制、分權制衡、審判獨立等制度架構，始終不曾存在。長期的威權統治，政治力全面控制國家、社會各領域，審判無

法獨立。為了整肅政治異己，確保它的高壓統治，國民黨政府必須掌控司法體系及檢警調，原本應以捍衛正義為職志的法官、檢察官，成為統治者的工具、幫兇。在民主轉型後，於推動轉型正義時充滿妥協、和解的特性，既然不追查元凶，甚至還授予特務頭子爵位勳章，則作為威權體制時期幫兇的法院、檢警調的改革——包括人事清查、制度改革，也就缺席了。

這意味著我們雖然自詡以分期式、避免暴力革命的方式完成民主轉型，但分期式改革總要付出利息。尤其長期以來未曾推動轉型正義的結果，許多專制威權的意識型態未曾被徹底地揚棄，許多傳統中國法所強調的三綱五倫生活價值觀，至今也並沒有因為現行法律體制的歐陸化或美國化，而遠離我們的日常生活。一般人的想法很多還深受儒家文化或對於法律想像功能的影響，在生活的各種衝突事件或法院的審判中，傳統中國法制的價值與理念總會在某些特殊事件突然呈現，影響著人們對於事情的處理態度。（陳惠馨，2014：3-12）例如死刑是否廢止、通姦應否除罪化、應否肯認性交易等等。

因此，如果台灣社會要鞏固憲政、深化民主，重建分裂社會族群穩定與和諧的未來，即必須轉換、調整我們既有的政治文化與價值信念。當然，這一切的一切，都必須建立在了解自身傳承了怎樣的價值信念與法治文化的基礎上。不然，類似國立中正大學未區分行政、司法機關功能的不同，將法院誤認為是掌理治安的機關，因而得出台灣社會有八成四民眾不相信法官、司法公信力低落的民意調查，²也就會一再誤導人們對司法的印記。而對於台灣社會的法治文化有了這些基本認識後，才能洞悉前言所提二個案例背後涉及的文化因素與深層問題。

以案例一而言，這位指控司法不公者遺言所提：「法官只會用『不詳』、『某某』這種字眼就可以判我罪，都不用去找事證」，基本上是在指摘法官並沒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而只會用推論的方式。其實台灣司法實務類似的「冤

2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每年發表「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以2015年為例，關於法院部分，只有一個題目：「就過去一年（104年）來說，請問您對法院法官可以公正公平審理、判決案件的信心程度為何？」完全沒有進一步詢問受訪民眾影響他對司法信心的主要因素是什麼，而只是單憑感覺回答。這種完全喪失客觀性的訪題設計，這幾年來卻成為台灣社會評判司法公信力的指標。

案」不少，這也是筆者批評：「雖然法官是人不是神，不可能有機會體驗、了解不同社會階層人士的生活經驗與模式，但應基於同理心，嘗試去了解社會不同層面的人的生活經驗與經濟困窘狀況。尤其許多人在長期失業的情況下，他對於職缺的渴欲，恐怕不是高坐法庭的我們可以體會的」的原因所在。（林孟皇，2016）而在當前的許多司法案件中，仍可發現法官是依情理判案，而非證據裁判；更遑論檢察官可召開所謂的「偵查庭」，高坐其上，某些人還自以為包青天在世的教訓當事人了！

至於案例二部分，呂○吉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行，被害人或其家屬所言：「一罪一罰」、「無期徒刑」等等字眼，確實都是法律專業用語；而他們自己或家人所遭受的身心之痛，我們也可以深刻體會。但他們的主張及訴求，法院依法判得下去嗎？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000 元以下罰金」，而呂○吉的業務過失行為只有一個，法官依法審判，4 年 10 個月已接近法律所明訂有期徒刑 5 年的上限，要求法官「判無期徒刑」，明顯是要法官枉法裁判。這個案例並非特例，2017 年台南市長賴清德批評法院在維冠大樓倒塌案的判刑太輕、與民意落差太大，也是類似的情況。

當前台灣社會常有「判決不符國民法律感情」的批判聲浪，這與紛爭解決訴諸直覺的正義觀念與素樸的公正意識等傳統中華文化因素，大有關連。也就是說，傳統華人社會採行的直覺、類比、籠統與整體性、感性化的思維方式，一向主張天理、國法與人情是三位一體，主張三者結合才可以判斷是非善惡與法律責任歸屬，許多民眾看待司法案件時，遂講究情理、主觀臆斷與經驗直覺，而非理性、邏輯的分析與證據證明。因為未具備理性思辨、獨立思考的公民素養，不知法官從事審判時要受法律所規定的要件、刑度的限制，以致易受輿論的誤導。事實上，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造成八仙塵爆、維冠大樓倒塌等類似大規模傷亡的業務過失犯行，只判處 5 年有期徒刑，明顯是罪刑不相當，而外國對此有加重刑責的類似立法例。（林忠義，2016）因此，根本問題在於台灣律政未與時俱進，我們這部制定於 1935 年的刑法早該大幅翻修了。

五、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的召開及其問題

1990 年代台灣政治與社會開始轉型，當環保、勞工到學生等各個領域都開展改革運動時，法院、檢察體系卻幾乎感覺不到這股社會風潮，加上當時的社會大眾也不覺得司法改革具有優先性。於是，在整個法律人社群（審、檢、辯、學）的改革中，法院、檢察體系最後才開始轉型，而且一開始的許多改革是由基層法官、檢察官所推動。例如，1993 年起以臺中地方法院為首的法官集體發起一系列運動，這包括：發起還我自治權運動，要求法官事務分配應由法官會議決定；推行「箱子還您、獨立還我」的廢除送閱制度運動；參加司法院人審委員選舉，破除法官陞遷途徑圖；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的請願活動。這一系列運動主要是把法治作為一種動員的策略（要求回歸法制，而非修改、制定法律），雖然可以取得一定的成效，卻因為無法引起更深刻的討論、無法連結更大的改革勢力，以及可運用此策略的改革目標相當有限，以致有它的侷限性。（王金壽，2008：141-147、150）

執政者想藉由召開司法改革會議來凝聚各界共識、推動改革，在中華民國憲政史上已有多起。遠的不談，從民主轉型開始，自林洋港以降，歷任的司法院長施啟揚、翁岳生、賴英照、賴浩敏等人，除賴英照不曾召開之外，其餘院長任內都有大小不等的司改會議，而其中以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當代台灣司法走向最具影響力。這場會議的催生，導因於 1997 年 5 月 8 日民間司改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及法官協會等 5 個法律界團體共同拜會李登輝總統，除請求李總統支持並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之外，並希望李總統親自召開全國司改會議，李總統當場允諾，並指示施啟揚院長與 5 團體磋商在半年內召開。其後，因為司法院不同意民間團體所主張「為避免官方以表決方式操縱會議，籌委會及司改會議官方人士不宜過半」，以致無疾而終。（陳傳岳，1999：52-53）

由於官、民（或朝野法曹）的爭議，翁岳生院長於 1999 年 2 月上任後，積極籌組司改會議。為了會議的順利召開，在籌委會人員組成（朝野各 6 人，或審檢辯學各 3 人）、會議規則與大會結論的形成（法務部代表反對以多數決對檢察、刑事訴訟制度作成決議，乃制定出複雜且實質賦予法務部長擁有否決

權的機制)都做了相當程度的妥協。由於這次會議是法界菁英所主導(全部125位會議代表中,僅有15位所謂的社會賢達),缺乏人民的參與,其政策形成的正當性備受質疑,更陷於法律人的本位之爭。例如,針對「研採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強化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機制」等議題,儘管絕大多數代表投票贊成,卻因為檢察體系基於本位立場,在法務部長葉金鳳行使否決權的情況下,未能成為會議結論。

再者,台灣是繼受法國家,法制改革偏向英美法(日本)或歐陸法(德國),對於另一法系學者權益影響甚大,例如刑事訴訟是否改採當事人對抗制,留美日、留德學者爭議甚大,而學術界對於司法實務界一向深具影響力。另外,由討論的議題,諸如:司法院定位、人民訴訟權保障、人民參與司法審判、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合議制度的落實、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刑事法庭席位的改造、強化檢察體系並提昇犯罪偵防能力、法官與檢察官的人事改革、法官與檢察官的評鑑、監督與淘汰、律師制度的改革等等,顯然完全聚焦於法院、檢察與律師界的人事、組織,以及訴訟制度的變革。至於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被民眾誤解為「司法」一環的警察、調查局體系,或是上游的刑事政策、獄政等問題的檢討,則完全付之闕如。

儘管許多問題懸而未決,這次會議畢竟通過了許多重大決議,卻始終無法落實。學者分析其中的困境,包括:欠缺立法部門支持、政治部門助力、社會輿論奧援、明確法源基礎、紮實研究基礎等等因素。(許政賢,2010:171-178)也就是說,因為紊亂五權憲政體制、院部之爭、學門(留學背景)之爭、朝野(法官、檢察官、律師)之爭、中央地方利益(律師公會)之爭,加上人民對於法治、司改議題的冷漠,在沒有選票、無法從事資源分配,又不得從事人事關說的情況下,政治人物棄之如敝屣,於是許多司法改革法案延宕立法。

以《法官法》的制定為例,1988年開始研議立法的初衷,本是為了確保審判獨立、強化法官自治、評鑑與汰除不適任法官、廢除法官職等(貫徹法官無大小)及考績制度,同時摒除傳統華人社會「官本位」的社會意識所可能對於法官「內在獨立性」的干擾而設計,卻直至2011年汰除不適任法官浪潮始完成立法。至於像我國所獨有、源自孫中山遺教的雙元司法行政系統、舉世

最高比例的終審法院法官員額（依各國人口數比較得出，員額多的目的在滿足法官「做大官」的需求）、準學習司法官必須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接受「司法醬缸文化」——重倫理、期別、判例文化與裁判格式的洗禮、薰陶等等，則迄今未變。

尤其台灣社會歷經威權統治，民主轉型後卻始終未曾戮力推動轉型正義工程，這意味我們無法像東歐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人事進行清查。於是，決定法律樣貌的法官與公義代表人的檢察官還是不知堅守憲政制度權力分立下應有的權限份際、不能以法律理性克制自己追求實質正義的內心狂熱、未曾將西方法治文化中的法律至上、自由、平等、權力制衡與罪刑法定等理念內化為自己的職業信條，而沿襲傳統中國社會「官僚主義」、「近親繁殖」的慣例，並時時以捍衛官權、充任權力者的護衛機器為要；加上多數人民仍以傳統君主專制與儒家倫理社會下的司法形象、價值觀看待法官、檢察官工作，司法的獨立性與公正性無法獲得信賴，也就成為台灣社會的歷史共業。

六、2017 年司法國是會議的特色與使命

司法權肩負定分止爭、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如今卻公信力低落，本身成為爭議之所在；而且證諸過往的憲政經驗顯示，司法院作為獨立機關，要整合協調其他憲政機關共同推動司法改革，根本欠缺充分必要的政治能量，尤其在我國這個所謂的「五權憲政」體制下；再者，全面徹底的司改是長期艱鉅的社會工程，不僅涉及法律層面的制度改革，也包括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互動關係，更牽動權力調整及利益重新分配等問題，影響層面深遠，絕非司法院可獨力承擔；何況民眾心目中的「司法」問題，有絕大多數涉及其他機關的職權。在司法公信力低落已衍生嚴重的國安問題時，該如何化解這困局？

憲法不可能因為將司法院設定為獨立機關，就阻止人民透過其他憲政機制去變革有待改革的司法現狀。而有權會商解決憲政機關爭執的總統，正是這個憲政機制的樞紐！司法改革再難、再多阻力，肩負廣大選民深切期盼的總統，沒有逃避的藉口與理由。因此，總統指示召開司改國是會議，並願意自任召集人，以便提供改革過程中必要的政經資源、調和可能的機關爭議，並開啟公眾

參與及對話的機制，為司法改革帶動、注入必要的社會能量，不僅符合了人民改革司法的期待，也是憲法回應社會變遷與需求的結果。是以，這次司改國是會議的最大特色之一，就是由總統親自召集，這是過往的類似會議所沒有的。

其次，這次會議的另一特色，在於從一開始籌備委員會的組成，到全體 101 位委員的出線，一再強調、貫徹非法律人的委員應超過半數。非法律人參與的意義，在於司法改革不是法律人的自家事物，如此才能打破法律人的本位思維，從主權者—人民的角度思考，建構一個服膺人權保障、憲政民主的司法體系。尤其當前社會雖然日趨高度專業分工，法律、司法也發展成一門非常專業的學術領域，但司法終究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已有越來越多的社會議題透過訴訟的方式進入法院，司法成為社會價值秩序的最終決定者，所為的裁判或決定影響人民權益至深且鉅。由非法律人過半數的委員來審議司改問題，即可打破法律人向來法言法語的論述方式，重新建構司法與社會大眾溝通對話的機制。

同時，為避免法律人的本位立場，雖然審檢辯學各有 10 名代表，但審檢辯學各僅有 5 名代表是票選產生，其餘 5 名委員則是由籌委會推薦，這意味他們所代表的，並不僅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的意見，而是公共知識份子的聲音。而司法冤案受害者與司法院副院長一同議論司改，凸顯的是掌權者的謙卑與自我覺醒；被害人家屬與加害者的辯護人出現同一個會議場域，則在彰顯理性對話。又受刑人成為司改委員，除了表示台灣社會的包容、願意給予犯錯者改過自新的機會之外，受刑人與其他訴訟參與者的一同獻策，也表示我們重視所有司法機制使用者的意見。至於監獄管理員同列委員之一，其上司卻成為被要求提出檢討報告的人，則申明台灣社會將不再是官本位、官大學問大的社會。

再者，這次會議所要討論、處理的，從一開始籌委會公布的 20 大項、96 個子議題，到後來各分組決定增加討論的，總數可能會超過 100 個議題。這些議題除了是由各機關團體提出之外，也向社會大眾徵集。因此，這次會議不再只是談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界的人事、組織及訴訟制度的變革，而是從源頭去探討刑事政策（如反貪腐法制、重刑化政策、毒品政策）、犯罪預防與管理、司法文書與司法語言、犯罪偵查輔助機關（如警察、調查局、廉政署）、

司法科學與鑑定機制，以及下游的獄政、誤判賠償與覆審，甚至是被害犯罪人保護、人民參與司法（不起訴、審判的參與）、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遇等等，都予以納入討論，希望一舉翻轉台灣社會對「司法」的印記。

另外，這次會議倡議「全民參與的司法改革」，因此始終積極向社會各界徵集意見、請求推薦人選，並要求司法院、法務部等權責機關提出檢討報告、政策說帖。而拜網路科技之賜，總統府一開始即架設專屬的網頁，開放讓社會各界討論，其後籌委會、各小組歷次會議逐字稿的公開，以及各小組會議全程錄影的上網，在在都是彰顯公開、透明、參與。又從籌委會組成到總結會議的完成，預計超過半年以上；加上從分組會議結束，再預留至少一個月時間供社會各界表示意見，也是期望所做的決策能更周延、深思熟慮。同時，以各分組至少各 6 次會議、可能增開的會議，加計 2 天由總統親自主持的總結會議，這樣的人力、組織動員能量與討論廣度，顯然不是 1999 年 3 天的全國司改會議所能比擬的。

總之，這次司改國是會議由總統親自召集，總算取得政治奧援的基礎；而超過半年、數十場的會議，也擺脫「大拜拜」、「煙火秀」式會議的譏評；至於非法律人過半的委員組成方式，以及採過半數、記名的表決及會議轉播錄影等方式，都是在督促與會者拋開本位、向歷史負責。然而，做成各項會議決策的畢竟是與會委員，而且法律人彼此的人際網絡複雜、人情羈絆不少，又深具社會影響力，則在這個實際上還是法律人「主導」的司改場域中，與會者必須秉持議事準則所提的「理性」、「獨立」、「寬容」來參與討論，才能在這個折衷式、帶有審議民主色彩的會議中獲致豐碩的成果，從而讓這個欠缺法源基礎的會議所做成的各項結論，贏得社會各界的支持並催促立法部門完成立法。

七、結論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奠基於國民主權，而司法是政府體制的一環，自然是為人民而存在，應始終以捍衛民主、守護憲法、保障人權為依歸。然而，由於不曾戮力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以致近幾十年台灣社會雖然逐步走向民主化，看得見的憲政體制很快地轉換或被創建出來，但看不見的人的精神世界與思維方式，卻仍籠罩在昔日威權體制與文化認同之下。因此，與司法相關的法院、檢

察、調查局、廉政政風、警政、矯正等系統在官本位的思維下，成為國家的主人，似乎自身組織有獨立存在的價值；人民反淪落為客體，成為權力宰制的對象。原本是保障人權的手段工具—審判獨立、檢察中立，竟成為不受民主問責的護身符，以致濫權追訴不斷，審判獨裁、檢察獨霸。而社會大眾也普遍缺乏公民素養，思考邏輯與價值判斷深受傳統中華文化的影響，承繼威權文化的遺緒。

以上種種，都是台灣司法公信力不彰的深層因素。這說明司法改革一如教育改革，它不像政治改革是由「比拳頭」改為「數人頭」般容易，而是長期、艱鉅的社會改造工程，不僅涉及法律制度、司法體系的改造，也牽動權力的調整及利益的重新分配，更重要的是法治素養、價值信念等社會文化的變革問題。而這一切的一切，都不是召開幾個月、幾十場司法國是會議所能立竿見影的。唯有執法者能藉由這次會議的召開，重新省思、體認自己權力行使的正當性基礎在於人民的授權，調整或重新打造出一個以服膺人權保障、憲政民主的司法；而普羅大眾也能珍惜這次公民法治教育的歷史時刻，藉由各項公共論述的開展、理性對話的進行，擺脫威權文化幽靈的糾纏，並作為今後安身立命、面對公共事務的行為準則，則台灣離法治社會也就庶幾不遠了。

參考文獻

- 王金壽 2008。〈台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46（2）：133-174。
- 伯爾曼（Harold J. Berman）著，賀衛方等譯。2008。《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
成（卷一）》。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何勤華、賀衛方、田濤。2014。〈中國法律文化的源與流〉。《法律文化三人談》。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啟成。2007。〈功能視角下的傳統「法」和「司法」觀念解析——以祭田案件為例〉。
《法制史研究》12：180-192。
- 林孟皇。2016。〈電話詐欺之二：加害人篇〉。收錄於氏著《羈押魚肉》：293-304。台北：
五南。
- 林忠義。2016。〈「過失致死罪」太輕了〉。《蘋果日報》，2016/04/28。
- 荊月新。2014。〈宗教功能缺位與法律精神疏離——近代中國移植大陸法的反思〉。收錄
於何勤華主編《法的移植與法的本土化》。北京：商務印書館。
- 許政賢。2010。〈司法自主與司法環境〉。收錄於湯德宗、黃國昌主編《「司法改革十週

- 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133-226。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 陳惠馨。2014。《清代法制初探》。台北：五南。
- 陳傳岳。1999。〈檢驗「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成果〉。《新世紀智庫論壇》7：52-59。
- 黃宗智。2009。〈中國法庭調解的過去和現在〉。收錄於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